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84。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